

#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684 执恢 77 号

申请执行人：胡建伟，女，1979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住高碑店市杨漫撒村 312 号。

被执行人：冯立超，男，1982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住高碑店市育才路 140 号工商行家属楼 2 单元 402 室。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胡建伟与被执行人冯立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9）冀 0684 民初 1066 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被执行人冯立超名下位于高碑店市育才路 140 号工商行家属楼 2 单元 402 室房产一套（房权证号：9817311），查封期限为三年，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的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拍卖被执行人冯立超名下位于高碑店市育才路 140 号工商行家属楼 2 单元 402 室房产一套（房权证号：9817311）。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王爱群

审 判 员：尹俊华

审 判 员：吴立新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书 记 员：许 浩